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111.05.12 第9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11.06.02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19 第3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5 發布全條文
112.05.10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06 第314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8 發布修正第2、4、5、7、9條

- 第一條 本所為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成員至少五名，由當然委員一名及推選委員若干名組成。
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之，並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為本所副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推選委員人數不足四名時，得經所務會議於本所與其他單位合聘之教師中推選補足，仍未能補足時，應請理學院協助聘請與本所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師補足。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
四、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本會之評審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會職級較低之委員不得討論、審查或決議職級較高之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非本會委員之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出席或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依前項應行迴避及第六條職級較低之委員，且扣除後之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